

釋 義

於本[編纂]，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如下涵義。若干技術詞彙於本[編纂]「技術詞彙」一節說明。

「二零一六年股份 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採納及批准的股份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編纂]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 股份激勵計劃－1. 二零一六年股份激勵計劃」
「二零一八年股份 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採納及批准的股份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編纂]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 股份激勵計劃－2. 二零一八年股份激勵計劃」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人士或受其控制或直接或間接與其受共同控制的任何人士 [編纂]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有條件採納將自[編纂]起生效的經第三次修訂及重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編纂]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北京藝龍」	指	北京藝龍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合約安排實體之一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釋 義

「C-Travel」	指	C-Travel International Limited，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一間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並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攜程的全資子公司
「資本化發行」	指	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部分入賬金額撥充資本於[編纂]發行1,719,906,084股股份，詳情載列於「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
「目錄」	指	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頒佈及不時修訂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及／或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不時綜合及修訂)
「開曼註冊處處長」	指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本[編纂]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本公司」	指	同程藝龍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併表聯屬實體」	指	我們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即合約安排實體及其各自子公司。有關該等實體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編纂]「合約安排」一節
「合約安排」	指	由(其中包括)藝龍北京 WFOE、龍越天程 WFOE 及合約安排實體所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詳情載述於本[編纂]「合約安排」一節
「合約安排實體」	指	北京藝龍、蘇州程藝及同程網絡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攜程(香港)」	指	攜程旅行網(香港)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十一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以及攜程的全資子公司
「攜程」	指	Ctrip.com International, Ltd.，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一間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CTRP)
「攜程集團」	指	攜程、其子公司及其控制實體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編纂]
「外國投資法草案」	指	商務部於二零一五年一月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

釋 義

「藝龍北京 WFOE」	指	藝龍網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十七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藝龍」或「藝龍開曼」	指	eLong Inc.，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法團，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擁有子公司，除另行指明者外並按文義指其所有或任何子公司及控制實體，或當文義指其註冊成立之前任何時間，則指其前身或其現時子公司或控制實體前身或按文義所指當中任何之一從事且隨後承接的業務
「藝龍開曼私有化」	指	具有「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我們的業務歷史－藝龍－藝龍開曼除牌」所賦予之涵義
「經擴大集團」	指	包含同程線上業務的本集團
「一線城市」	指	北京、上海、廣州及深圳
「公認會計原則」	指	公認會計原則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子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或按文義指當中各者，或當文義所指，(i)關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時子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的控股公司之前時期，指該等子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猶如其當時為本公司的子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及(ii)當文義指其註冊成立之前任何時間，則指其前身或其現時子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前身或按文義所指當中任何之一從事且隨後承接的業務

釋 義

除另有說明外，本[編纂]所呈列及討論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該等日期以及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期間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並不反映同程線上業務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杭州藝龍」 指 杭州藝龍航空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併表聯屬實體之一

[編纂]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編纂]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編纂]

釋 義

「ICP 許可證」	指	以互聯網信息服務為業務種類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互聯網內容供應商」	指	互聯網內容供應商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Image Frame」	指	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我們的股東之一，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騰訊的全資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審慎周詳查詢後所知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行業報告」	指	「行業概覽」一節所述，本公司委託艾瑞諮詢編製關於中國旅遊市場題為中國在線旅遊及OTA行業報告的報告
		[編纂]
「艾瑞諮詢」	指	上海艾瑞市場諮詢有限公司，一間編製行業報告的獨立市場研究及顧問公司

釋 義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 及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即本 [編纂] 付印前確定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龍越天程 WFOE」	指	蘇州龍越天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併行運作
「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有條件採納將自[編纂]起有效的經第三次修訂及重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前稱信息產業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非一線城市」	指	一線城市以外的中國城市

[編纂]

釋 義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法律顧問」 指 中倫律師事務所

[編纂]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指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其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編纂]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釋 義

「登記股東」	指	同程網絡登記股東，江浩先生為北京藝龍的登記股東、吳志祥先生及馬和平先生為蘇州程藝的登記股東，各自為「登記股東」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相關業務」	指	具有本[編纂]「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的背景」一節中賦予該詞的涵義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重組安排，詳情載於本[編纂]「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企業重組」一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我們當時的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並於之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修訂、重列及取代的[編纂]股東協議，將於[編纂]後終止
「股份激勵計劃」	指	二零一六年股份激勵計劃及二零一八年股份激勵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現時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普通股

釋 義

「深圳捷旅」	指	深圳市捷旅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九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併表聯屬實體之一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子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 15 條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蘇州程會玩」	指	蘇州程會玩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併表聯屬實體之一
「蘇州程藝」	指	蘇州程藝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合約安排實體之一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TCH Sapphire」	指	TCH Sapphire Limited，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騰訊的全資子公司
「騰訊」	指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我們主要股東之一，一間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後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作為獲豁免公司遷冊至開曼群島，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00)
「騰訊集團」	指	騰訊、其子公司及其控制實體
「香港聯交所」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天圓地方」	指	天圓地方(北京)保險代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併表聯屬實體之一
「同程」或「同程網絡」	指	同程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合約安排實體之一，並按文義指其所有或任何子公司，或當文義指其註冊成立之前任何時間，則指其前身或其現時子公司前身或按文義所指當中任何之一從事且隨後承接的業務
「同程藝龍合併」	指	本公司收購同程網絡，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同程藝龍合併」一節。有關交易採用收購法入賬。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2及2.2
「同程控股」	指	同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同程網絡分立按照中國法律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我們的業務歷史—同程網絡—同程分立」一節
「同程網絡創辦人」	指	同程網絡的創辦人，即吳志祥先生、王專先生、吳劍女士、張海龍先生及馬和平先生

釋 義

「同程網絡登記股東」	指	同程網絡的登記股東(龍越天程 WFOE 除外)，包括吳志祥先生、王專先生、吳劍女士、張海龍先生、馬和平先生、凱風創業投資有限公司、霍爾果斯樂程天下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工業園區特程萬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霍爾果斯青程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霍爾果斯業程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騰訊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深圳市世紀匯祥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利通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及深圳市世紀凱華投資基金有限公司，各自稱為「同程網絡登記股東」
「同程線上業務」	指	同程網絡的線上業務單位，包括通過其線上平台提供的交通票務、住宿預訂及若干其他旅遊相關在線服務
「同程線下業務」	指	同程網絡於同程分立前的線下業務單位，主要包括銷售旅遊套餐、景點門票及金融服務
「同程分立」	指	具有「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我們業務的歷史－同程網絡－同程分立」分節所賦之涵義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編纂]

釋 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增值電信許可證」	指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萬達」	指	北京萬達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編纂]

除另行指明外，所提述[編纂]完成後的任何本公司股權全部均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本[編纂]所載中國實體、中國法律或法規以及中國政府機關的英文譯名均譯自中文名稱，以供識別。如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本[編纂]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列總數未必等於其上數額的算術總和。